合同编号：JSCZE2508814CGN00

# 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 溧阳市数据局 ]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和条款向乙方购买合同中约定的服务，乙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签署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服务内容

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即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甲方[ 溧阳市全域旅游大数据云平台 ]系统中所涉及的硬、软件的保修维护及系统运行中的日常维护、各种技术性问题的解决。

具体的服务内容见附件。

1.2 服务期限：1 年。

**第二条 服务方式**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故障受理的电话响应（故障受理电话为：[ 10000 ]），以及 7*8 小时上门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报障电话后，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6 小时内修复（设备损坏类的经甲方认可后可延长修复时间）。

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和标准向甲方客户提供维保服务。

2.3 乙方保证指派拥有丰富经验、熟悉网络系统及其设备和软硬件、具有独立处理相关技术问题能力的资深工程师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3.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款总金额：小写金额[ 1696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其中，维护服务费[ 1519565 ]元，开具 6%的增值税发票，通信服务费[ 176435 ]元，开具 6%的增值税发票。

3.2 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其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需另行承担费用。

3.3 合同服务期内，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外的相关服务或变更服务时，由甲方承担费用，费用金额由甲乙双方根据增加或变更的服务内容协商约定，乙方给予适当的优惠。

3.4 甲方变更系统环境和现场时，至少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因此给乙方增加的服务支出由甲方另行承担。因甲方变更系统环境或现场造成的产生的任何故障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不在本合同金额范围内。

3.5 甲方按下列支付方式和时间分期支付乙方：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2026 年 6 月底支付合同款项的 50%，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20% ]。

3.6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

户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账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8382125D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和附件清单中所列出的运维系统中的软硬件提供约定的运维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改进。

（3）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并拒绝改正，或乙方服务人员技能不能满足技术服务的需要时，经过与乙方核实确认后，有权要求乙方替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4）在乙方依据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时，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现场准入、服务文档确认等。

（5）运维系统中的软硬件系统运行环境应当符合相关软硬件说明书及其他技术文件要求的机房环境，该环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供电、温度、湿度等多方面的要求，对于因甲方机房环境不符而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不在乙方服务范围之内，由甲方对其损失承担责任。

（6）甲方不能自行调整或拆卸服务系统内的硬件，不自行更改系统软件设置。若确实需要进行改动，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管理档案中记录。因甲方自行调整或拆卸服务系统内的硬件或自行更改系统软件而造成的系统、软硬件故障或损坏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费用及责任。如甲方需在系统中新装板卡、硬板等附属设备，则此附属物由甲方提供、安装，乙方对新增的设备系统故障无解决义务。

（7）甲方应保证系统中的软硬件在服务期开始时健康状态是良好的，如存在故障甲方另行支付乙方单次运维服务费，单次运维服务按[ / ]元标准计算费用。

（8）经甲、乙双方检测确认，如所服务标的物不能正常运行或发生损坏是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操作说明书要求引起，乙方可以进行维护，但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另行承担。

（9）对于设备系统厂商不公开的工具、代码（激活码）、程序，如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中需要使用，甲方应负责提供。

（10）如在本合同约定的系统服务中，需使用产品参考手册，命令行手册，

使用指南等厂商文件，乙方可配合提供电子文档。如需纸质文档，甲方负责提供。

（11）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2）本合同有效期及合同期限结束后一年内，甲方不得以自己的名义或借用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名义，聘请、雇佣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乙方在职员工，或聘请、雇佣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从乙方离职期限不满 1 年的、与乙方签署过保密合同或竞业禁止承诺的离职人员。

4.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保障甲方系统稳定运行。

（2）乙方保证所安排的技术人员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

（3）乙方定期对甲方运维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4）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应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5）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提高服务质量。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问题导致系统故障，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在获得甲方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另行处理。

（7）乙方在服务期届满前[ 30 ]日提醒甲方及时续约，以使甲方获得连续的运维服务。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在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使用时，乙方通过转让获得了所有权或者获得了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甲方保证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交乙方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因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或不完整造成的系统、软硬件故障，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甲方保证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交乙方信息、资料不侵犯任何人的任何权利。因甲方提交乙方信息、资料违法、违规或构成侵犯他人权利而引起行政处罚、索赔或诉讼，则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发生乙方先行赔付之情形，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将乙方赔付的等额款项付至乙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的其他一切损失。

5.2 在服务过程中接受技术资料的一方承认提供方对该资料的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得非法披露、侵占、损害提供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3 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任何一方均可依据本合同获得非独占的、永久的使用权，有权在此知识产权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甲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甲方仅可为本合同及具体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

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和不披露义务。

6.2 甲方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对保密资料予以严格保密。

6.3 甲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采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甲方应当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10]日内，将相应保密资料原件退还甲方，并销毁复印件。

6.4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5 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6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获悉之日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 年内持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或迟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迟延服务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一旦达到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每迟延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一旦达到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前述违约金外，按照迟延付款期限和金额，每天按照万分之五的利息在违约金外加收延期付款利息。前述违约金及利息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另行赔偿。

7.4 如乙方违反《技术服务规范书》的操作规定造成甲方系统信息数据问题，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除此之外出现甲方数据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面临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控制的情况，致使合同履行迟延或履行不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以电报或传真的方式在[3]日内将该情况及时通知

另一方，本合同约定履约期限应自动顺延。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证明。

8.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延迟履行合同而在延迟期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8.3 如前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迟延或履行不能的情况持续达[90]日或以上，且双方未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一方未能履约造成对方损失的，不承担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8.4 对于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控制的情况，致使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系统损害，乙方不承担运维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转让及其他事项**

10.1 合同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增补，需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根据变更要求的范围和复杂程度，甲、乙双方可对实现变更要求所发生的费用进行磋商。经双方授权代表对变更事项进行确认后，将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或《更改备忘录》。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的《补充合同》或《更改备忘录》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和执行变更的依据。

10.3 合同任何一方未得到对方同意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转移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10.4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经司法机关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0.5 本合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以就续签合同进行磋商，续约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续签的合同约定为准。

10.6 未得到本合同它方的书面许可，各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它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它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合同。

10.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

理关系。

10.9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双方联系信息：

甲方：[ 溧阳市数据局 ]

地　址：[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 ]

联系人：[ 朱乐 ]

电　话：[ 0519-87209875 ]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

联系人：[ 史吟文 ]

电　话：[ 15366829977 ]

10.10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住址、电话或传真号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10.1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正文]的规定为准。

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维护清单 ]

##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　　]

甲方：[ 溧阳市数据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

**附件一：维护清单**

| 序号 | 1 | | | 2 | 3 | 4 | 5 | 6 |
|---|---|---|---|---|---|---|---|---|
| | 分项服务名称 | | | 交付期 | 分项单位 | 数量 | 分项单价 | 分项总价 |
| 一 | 平台数据服务 | | | | | | | |
| 1 | 文旅夜经济专题分析报告 | 夜市客流监测 | 针对桂林村夜市的专题客流监测，每日17点至22点，专题报告基于客流量游客画像、游客停留时长、游客过夜情况、游客分时段消费趋势、游客主力消费类型等指标，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度假区内夜间文旅消费的活跃度，溧阳市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决策支持。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2 | 乡村旅游专题分析报告 | 重点乡村旅游报告 | 7份。重点乡村旅游点位出具专题报告，专题分析报告可从乡村旅游重点村游客接待量、乡村游客画像、游客过夜情况、乡村旅游消费情况等方面分析溧阳市乡村旅游产业发展态势，为市场竞争或产品优化提供依据。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3 | 客流预测及报告 | 重点区域客流预测模型与分析 | 对我市重大活动客流及重点聚集区进行客流预测，结合近四年历史数据和今年预定及政策情况，制作预测模型，出具假日客情预测供假日办参考。主要包含假日客流预测和重点景区客流高峰时段预测，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的全域旅游分析系统，以实现数据为决策赋能，从“数据辅助决策”向“数据驱动决策”的转变。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20000 | 120000 |
| 4 | | 年度重点活动专题报告 | 5份。针对当前重点关注的方向，基于平台资源和专家经验，将分析成果充分吸收并以专题性深度报告形式呈现。如马拉松、音乐节、演唱会、体育赛事等。重大赛事活动对于旅游目的地吸客增收、形象塑造、知名度提升、软环境建设等具有重要作用，通过提供重大赛事活动大数据分析报告，能够精准反馈赛事活动对客流和经济的拉动效应。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0 | 100000 |

| | | | | | | | | |
|---|---|---|---|---|---|---|---|---|
| 5 | 周期性报告 | 年终数据报告 | 1份。以年度为时间节点，基于全域旅游平台大数据，进行全量游客、游客、消费、居民出游等分析，在尽可能保留各类直观数值的同时，提炼趋势，给出分析结论。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50000 | 50000 |
| 6 | | 半年度数据报告 | 1份。以半年度为时间节点，基于全域旅游平台大数据，进行全量游客、游客、消费、居民出游等分析，在尽可能保留各类直观数值的同时，提炼趋势，给出分析结论。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30000 | 30000 |
| 7 | | 月度数据报告 | 12份。以月度为时间节点，基于全域旅游平台大数据，进行全量游客、游客、消费、居民出游等分析，在尽可能保留各类直观数值的同时，提炼趋势，给出分析结论。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20000 | 120000 |
| 8 | | 国家法定节假日数据报告 | 7份（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针对法定节假日，提供节假日期间的每日重点数据报送服务；针对各业务处室数据支撑需要，提供各类临时性的数据资源分析结果，辅助工作任务决策，量化工作成果。节后提供完整节假日分析报告，主要包含全量游客、游客、消费、居民出游等分析。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40000 | 140000 |
| 9 | 全域数据 | 溧阳市全域数据监测 | 溧阳全域访客及游客数据分析，包含客流量分析、来源地分析、客流日趋分析、停留时长、客流属性、过夜情况。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30000 | 30000 |
| 10 | 景区点位监测服务 |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 | 景区点位监测服务包含：客流量、景区排名、游客来源分析、游客属性、首访景区分析。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11 | | 曹山美音茶园景区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12 | | 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馆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 | | | | | | | |
|---|---|---|---|---|---|---|---|---|
| 13 | | 燕山公园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14 | | 长荡湖湿地公园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15 | | 神马农场景区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16 | | 曹山旅游度假区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17 | | 别桥原乡景区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18 | | 1号公路瓦屋山片区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19 | | 横涧村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20 | | 礼诗圩村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21 | | 庆丰一方味稻景区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22 | | 天目湖山水园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23 | | 李家园村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 | | | | | | | |
|---|---|---|---|---|---|---|---|---|
| 24 | | 桂林村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25 | | 南山竹海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26 | 新增乡村点位监测服务 | 牛马塘村 | 乡村点位监测服务包含：客流量、景区排名、游客来源分析、游客属性、首访景区分析。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27 | | 杨家村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28 | | 陆笪村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29 | | 钟家村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30 | | 方里村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31 | | 树头岗村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32 | | 百家塘村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33 | | 水西村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34 | | 王家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 | | | | | | | |
|---|---|---|---|---|---|---|---|---|
| 35 | 新增特色田园康养村监测服务 | 深溪岑村 | 根据溧阳市的特点及个性需求，全面监测相关客情数据，可为数据报告的深度分析奠定基础。包含：客流量、景区排名、游客来源分析、游客属性、首访景区分析。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36 | | 龙峰村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37 | | 石塘村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38 | | 姜下村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39 | | 南山后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40 | | 红石岑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41 | | 塘马村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42 | | 蛀竹棵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43 | | 洑家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44 | 新增交通枢纽点位监测服务 | 高铁站 | 基于出行方式进行深度分析，主要包含：首访景区分析、游览线路分析、游客来源分析。对开拓高铁市场起到数据支撑作用。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45 | | 高速路口1溧阳南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 | | | | | | | |
|---|---|---|---|---|---|---|---|---|
| 46 | | 高速路口2溧阳西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47 | | 高速路口3溧阳东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48 | 银联数据服务 | 整体消费情况 | 溧阳游客类型分为省内、省外、本地游客，按天分别统计以上各游客类型的消费金额、消费笔数、消费人次、笔均、人均以及去年去年同期消费金额、消费笔数、消费人次。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50000 | 50000 |
| 49 | | 分行业消费数据分析 | 溧阳游客消费类型包括“吃、购、行、娱、住、游、综合、其它”，按天分别统计以上各类型消费的总金额、笔数、人次。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50000 | 50000 |
| 50 | | 各地区行业消费数据分析 | 将地区分为省外、省内跨城市、常州市三部分，分别统计以上三部分各行业消费类型（吃、住、行、游、购、娱、综合、其他）的消费金额、笔数、人次。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50000 | 50000 |
| 51 | | 来源地消费分析—城市排名 | 溧阳游客来源城市分为省内跨市、省外城市，按日分别统计省内跨市游客及省外城市游客TOP10的消费金额、笔数、人次并按金额进行排名。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50000 | 50000 |
| 52 | | 来源地消费分析—省份排名 | 根据每日溧阳游客来源省份，统计每个来源地省份的消费金额、笔数、人次并按金额进行排名。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50000 | 50000 |
| 53 | | 重点节假日溧阳旅游消费贡献度分析 | 按年度、半年、节假日，提供溧阳市接待游客的消费总人次、消费总笔数、消费总金额及旅游消费贡献度。旅游消费贡献度具体包括：游客消费金额贡献度、游客消费笔数贡献度、游客消费人次贡献度。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60000 | 60000 |
| 二 | 平台运维服务 | | | | | | | |
| 1 | 景点监控维护 | 18个增补建设的摄像头维护，只提供服务不对设备硬件质保；公安局、交通局、城管局以及景区视频接口的维护。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套 | 21 | 1080 | 22680 |

| | | | | | | | |
|---|---|---|---|---|---|---|---|
| 2 | 政务云主机 | 带安全防护的政务云主机，用于云平台运行；52 核、112G 内存+2660GB 存储，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20000 | 20000 |
| 3 | 专线年费用 | （1）8 个视频对接点位及视频云平台、大数据云平台对接线路；<br>（2）电子政务专线、网格化专线、12345 专线；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84435 | 84435 |
| 4 | 驻场人员服务 | 2 人驻场服务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135000 | 135000 |
| 5 | 三级等保安全服务 | 对标三级等保提供安全服务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72000 | 72000 |
| 6 | 数据处理服务 | 对全域旅游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处理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项 | 1 | 61885 | 61885 |
| 总报价（人民币：元） | | | | | | | 1696000 |

# 信息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溧阳市数据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溧阳市全域旅游大数据云平台维护项目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 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六）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5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

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溧阳市数据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赵纪春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